

課程主題：【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

一、 教學課綱(重點)

1. 了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背景和意義。
2. 探索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主要策略和成果。
3. 鼓勵學員思考和討論如何支持和促進原住民族的權利。

二、 教學目標(內涵)

1. 掌握原住民族在社會、文化和經濟方面所面臨的不平等和權益侵害。
2. 了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歷史和發展過程。
3. 理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目標和核心價值。
4. 探討原住民族在權利促進運動中所面臨的挑戰和障礙。
5. 分析原住民族在爭取權益和改善社會地位方面所遭遇的困難。
6. 瞭解社會、政治和法律上的因素如何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的實現。
7. 討論原住民族在運動中所面臨的文化認同、資源分配和代表性等議題。

三、 教學方法與策略

1. 首先，引入主題，解釋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定義和目的並問學員對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了解和想法。
2. 解說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背景和歷史，為學員建立正確的脈絡。
3. 播放相關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影片，讓學員了解這些運動的具體行動和成果。結束後引導學員討論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對社會與健康不均等的影響，以及這些運動對原住民族社群的重要性。
4. 要求學員思考他們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認識和態度有何改變，以及他們能夠在自己的生活中採取什麼行動來促進平等和公正。學員分享他們的反思。
5. 總結本課程的重點，再次強調對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性。回答學員對課程內容的問題。

教學資源：(1)影片素材：相關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影片。

(2)小組分組卡片。(3)紙筆和白板。

備註：教師可以根據學員的學習進度和興趣調整課程時間和內容。

在進行討論和分享時，教師應該鼓勵學員尊重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並創造一個安全和開放的學習環境。

四、 教學活動設計流程

1.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背景：講師介紹與說明
2.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運動的影響：觀看影片&討論
3. 個人反思與行動：學員反思&分享討論

4. 結語：教師總結&問答時間

五、 教學簡報講義內容參考

1. 介紹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的殖民歷史，可參考藤井志津枝所著《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三)》(藤井志津枝 (2001)。臺灣原住民族史-政策篇 (三)。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書分成兩個部分，前半段在探討自日治時期，日本人「理蕃」政策，初期的蕃政以懷柔為主，並建立法制與「撫墾署」，後來因樟腦的買賣影響原有的秩序，後來日本政府開始以武力壓制，引起原住民族抗日情緒，後續日本政府試圖「教化」並同化原住民族，一直到後來日本企業的進入、霧社事件的爆發與皇民化運動。後半段則是講述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初期「山地同胞」政策，推行「山地平地化」與原住民族現代化，甚至透過「孫文」的民族思想與教育，試圖漢化原住民族，並發展農業與工業，劃設山地保留地，並將原住民族區分成「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為威權統治時期；後期威權轉型，原住民族意識抬頭，原權運動興起，當局漸漸看見原住民族的權利與需要，進而推出社會發展方案與原住民族條款的入憲，乃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參考書籍目錄篇章)透過兩個時期的殖民歷史，我們也間接了解到原住民族如何從臺灣的主要族群，慢慢被削弱、剝削，成為臺灣當代的少數族群，甚至被主流社會定義為弱勢族群。從臺灣歷史更迭中，爬梳原住民族的興衰，從而歸納出原住民族在當代社會中的不均等的因果歷程。
2. “原住民族”一詞的由來，在夷將·拔路兒撰寫的文章 “我們為什麼選擇「台灣原住民族」這個稱呼？”(夷將·拔路兒 (1992) 我們為什麼選擇「台灣原住民族」這個稱呼？於王震寰與瞿海源 (編)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72-273，台北：巨流。)一文當中有詳細的剖析：【原住民族——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你們知道嗎？「原住民族」其實以前不稱為「原住民族」，我們現在看似理所當然的稱呼，其實是經過前輩們長期的抗爭爭取而來的！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之初，為何選擇使用「原住民族」這個名稱呢？(1) 「原住民族」是純潔的名稱：原住民族的英文為 Aboriginal 或 Indigenous peoples，翻成中文為土人、土著、原住民族，某地域的固有族群。我們採用「原住民族」為名稱而不用「土人、土著」之原因，是因為「土著」一詞，在漢族的觀念裡，「土著」已經帶有蔑視的意味了。因此才採用「原住民族」這個未被正式使用，且不帶貶抑的名詞。(2) 「高山族」並不符合事實：當時政府對原住民族是使用「山胞」的稱呼，但是「胞」一詞是包含在「族」之下，所以「山胞」很難讓人感受到與「漢族」的平等對待！至於為什麼不使用「高山族」呢？因為許多原住民族朋友其實都居住在平地，因此「高山族」的稱呼根本不符合事實。由原住民族「自己決定」名稱：有關山胞、高山族、土著、番仔等名稱皆是原住民族以外的人對原住民族的稱呼，亦未曾詢問過原住民族本身接受與否，但「原住民族」一詞卻是原住民族自己決定的名稱。「原住民族」一詞除可號召所有原住民族認同「原住民族」這範疇，另一方面也讓漢人了解原住民族是台灣原來的主人。(原住民族委員會臉書)
3. 透過謝世忠的作品《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謝世忠 (1987))

認同的污名(1)—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可以探討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與社會的交互作用後,所衍生的族群認同面貌。(2)《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的研究背景是台灣原住民族在現代化過程中,受到政治、社會、經濟等多重因素影響,其族群認同和文化面臨嚴峻挑戰的情況。因此,本書的目的是要探討台灣原住民族在現代化過程中的族群變遷,特別是族群認同的形成和演變,以及污名對族群認同的影響。(3)在理論架構方面,本書採用建構主義的觀點,認為族群認同是一種建構的過程,是由個人和社會因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同時,本書也採用現代性與族群認同、跨國主義等理論,來探討現代化對原住民族群的影響,以及族群認同和跨國主義之間的關係。(4)此外,本書也探討了族群認同的政治過程,包括政治力量、政治制度等因素如何影響原住民族群的認同。最後,本書也討論了原住民族群所遭受的污名,包括刻板印象、偏見、歧視、暴力等,以及其對族群認同的影響。整體而言,本書的理論架構旨在從多元的角度來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群的變遷和族群認同的形成,以期提供對族群議題更深入的了解和啟示。(網路查詢資料)

4. 提到有關原住民族權利運動與歷史演進,可以參考夷將·拔路兒所著《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夷將·拔路兒 (2008)。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史館於 2008 年合作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自出版以來,儼然已成為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不可或缺之重要著作。為使讀者更易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的史料軌跡,重新校對及修訂《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兩冊之四篇導讀,將原書之引言彙整出版《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以簡易明瞭的方式,搭配原運史料圖片,帶領讀者認識從 198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原運歷史。本書四篇導讀包含「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原運一貫的目標:正名與自治」、「土地就是生命:還我土地」、「迎接自治的基礎: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代表原住民族權利抗爭的四大主題及目標:「正名」、「自治」、「土地」及「催生原住民族專責機關」,讀者可於各篇引言中,了解何以當時的原住民族或用筆桿、或以抗爭走上街頭的方式,促成原住民族的覺醒,並帶動一波又一波的原運,亦可透過這四篇的導讀指引,進一步閱讀《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下兩冊中浩瀚的史料,更深入瞭解原住民族運動的歷程。(國家書店簡介)
5. 其他:亦可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其他機關部門所做相關研究調查或報告等資料來充實講義內容。

六、 評量方式與工具

1. 參與度和討論能力:觀察學員在小組討論和全班討論中的參與度和貢獻。
2. 策略和行動計畫:評估學員設計的策略和行動計畫的合理性和創造性。*學員小組報告和討論的表現&學員個人反思和行動計畫的內容和思考深度。
3. 紙筆測驗

七、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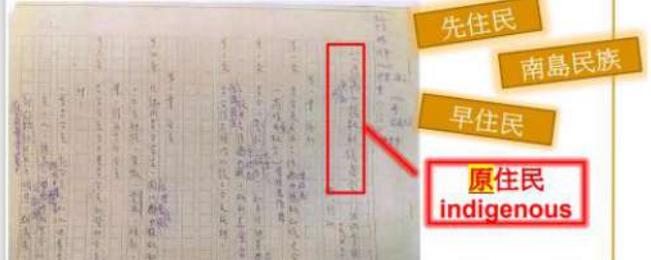
1. 藤井志津枝 (2001)。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 (三)。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 夷將·拔路兒 (1992) 我們為什麼選擇「台灣原住民族」這個稱呼？於王震寰與瞿海源 (編)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72-273，台北：巨流。
3. 謝世忠 (1987) 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社。
4. 夷將·拔路兒 (2008)。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3)。109 年原住民族人健康統計年報。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106 年臺灣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權-正名運動紀錄片超連結：<https://youtu.be/ErqNg1S3SqE?si=q50QvUJFPTluZ-Vf>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9 1984.11.20 研議「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組織章程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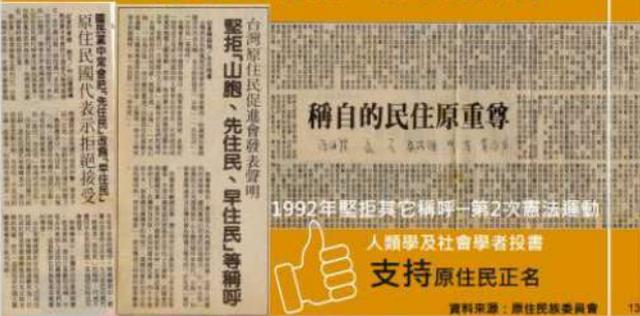
關鍵的1991年-第1次憲法運動
原權會代表前往陽明山中山樓講廳

黃蔭Icyang(右一)向國大代表說明請願目的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2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第2次憲法運動-吶喊與遺憾

正名
土地
自治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4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1994年第3次憲法運動
啟動環島說明會、匯集各界參與能量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6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正名權 土地權 自治權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7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1994年第3次憲法運動—6/23 入憲大遊行

參與人數最多、聲援團體最多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8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7/1 原住民族代表與國家元首「首次對談」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19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 1994.6.23 • 「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
- 1994.7.1 • 李登輝總統接見原住民族代表團
- 1994.7.26 • 國民大會表決通過 (同意票196/全體259票)
- 1994.8.1 • 總統公布施行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20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原運的代價

夷將Icyang、馬羅谷木違反集遊法，1995年入獄服刑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21

「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

1997年第4次憲法運動—集請權入憲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22

我們一起，面對歷史、走向和解

Aray 感謝聆聽

<https://www.youtube.com/user/puzq2lw6w>
www.cip.gov.tw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5balay>

(以上資料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Sayun Tosu 莎韻·斗風科長彙整)